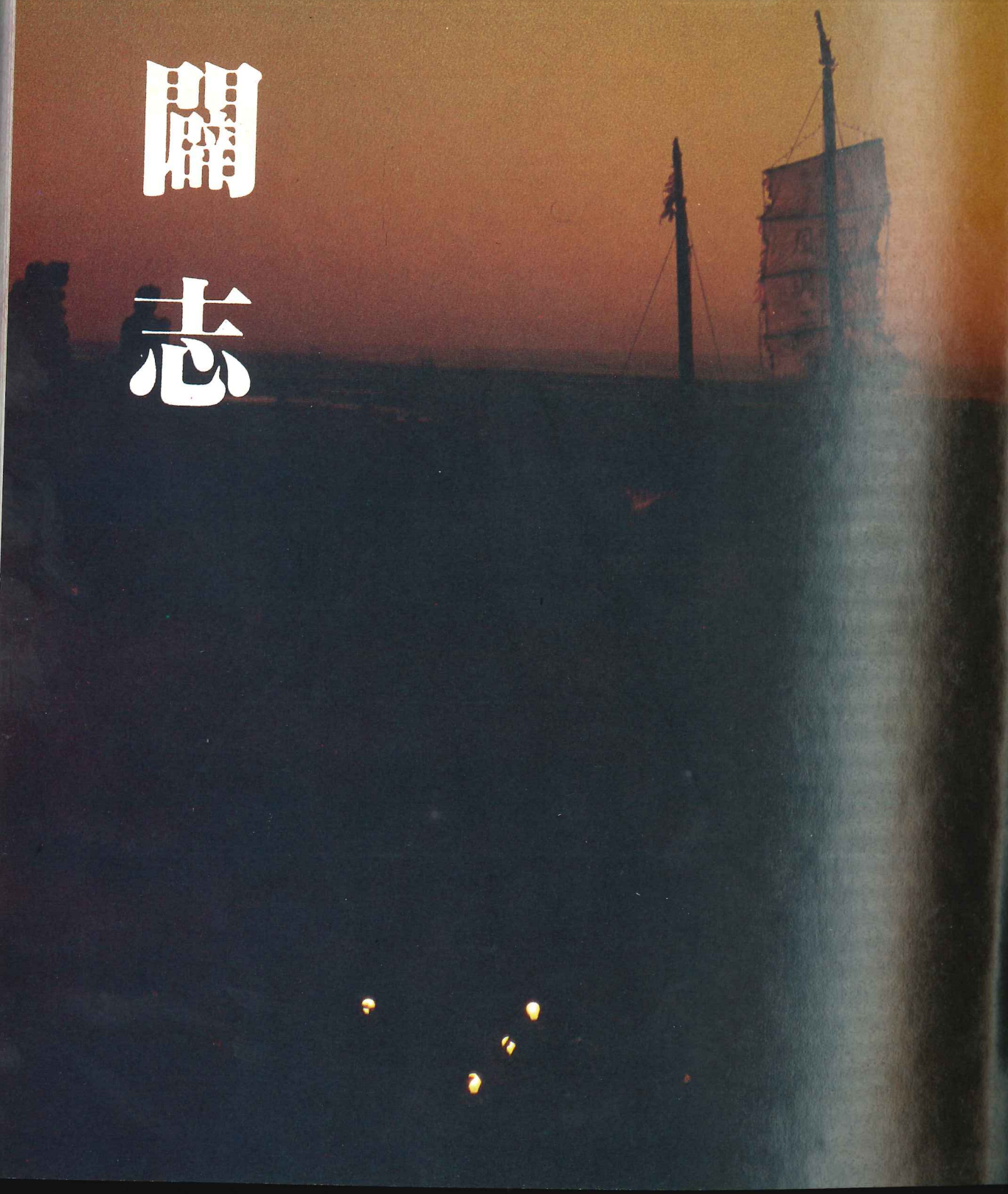


開關志



貳、開闢志

一、先住民遺跡

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關係，雖自古即甚密切，然漢人之大量移民來台，乃十七世紀以來之事。在漢人移墾之前，已有先住民居住其間，而先住民可能源自我國大陸輾轉經中南半島或南洋群島遷徙而來，依其漢化程度而言，大致可分為平埔族及高山族兩大類。

平埔族之村落，大多稱為「社」。康熙三十六年（西元一六九七年）郁永河來台，據其所著「裨海記遊」，即有大甲社之記載，當其時「番社」錯落，以大甲迤南之崩山為標幟（又稱蓬山），故傳有「蓬山八社」之稱。蓬山八社為道卡斯族（Takas）部落主體群，其範圍包括大甲溪、大安溪下游一帶地方，茲將其八社簡述於下：

1. 大甲東社：位於今外埔鄉大甲東、馬鳴埔

附近，雍正九年（一七三一），大甲西社林武力之役，該社配合清廷救平，而成為今日大甲地名之濫觴。

2. 大甲西社：位於今大甲鎮番仔寮附近，雍正十年（一七三二）林武力之亂平後，改稱為德化社。

3. 日南社：位於今大甲鎮日南里一帶。

4. 雙寮社：位於今大甲鎮建興里附近，因大安溪堤防之修築而淪為河床。

其餘尚有苑里社、日北社、房裡社、貓孟社、吞霄社等，均在今苑裡鎮與通霄鎮內。

二、漢人之移墾與開發

大安港舊稱「海翁窟港」（海翁即鯨魚，今海墘村一帶），明末似與大陸已有通商關係。康熙四十年（一七〇一）前後，有部分漢人由鹿港北進並自大安港、白瓦厝港登陸，抵此拓墾，其間有閩籍之張、林二姓及粵籍邱姓族人率先開墾大安、鐵砧山脚、日南及九張犁等荒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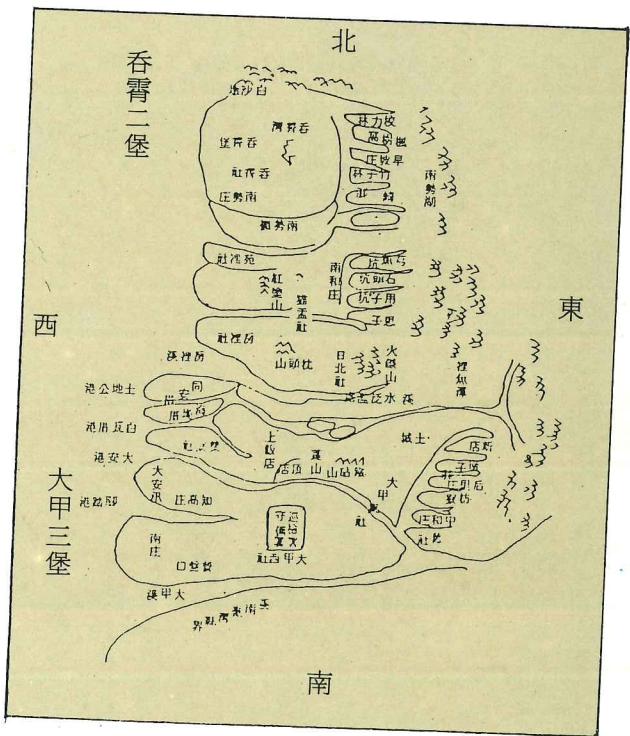
嗣後，本鄉一帶開墾日進而逐漸發展，迨康

熙四十五年（一七〇六），閩、粵移民日衆，於今大甲地區已形成漢人聚落。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），淡水廳同知王沂訂定化番狩獵及耕種之地，以利民衆申請開墾，於是來墾者激增。康熙末葉以來，漳浦縣人林秀俊，墾號「林成祖」至此招佃墾闢，不但拓地漸廣，歲入租穀近萬石，對於本地區早期開發，頗有貢獻。

自康熙年間起，漢人移居大甲沿海平原者日多，而當地平埔族原住民，與漢人在優劣懸殊競爭結果，不無漸次漢化，或被迫他遷。同時更因在大量開墾後，形成漢番關係之複雜錯綜化，其所衍生民番糾紛，層出不窮，結果於實質上土地之支配權落在墾戶，而土著族只留有收租權而已。亦因漢番之接觸頻繁，生存競爭的後果所發生之衝突，如越界侵墾、訛詐、倡亂等糾紛事件迭起；其間最著者，如永曆三十六年（一六八二）大甲七社番亂及雍正九年（一七三一）大甲西社林武力（Rim-Yurak）等倡亂，官憲為爭功迫害族人，遂引發聯社圍攻縣垣，而形成早期台灣中部大動亂。事平之後，大甲社改為德化社，沙轆社改為遷善社，牛罵社改為感恩社。

三、漢人社會之建立

本鄉位居大安溪扇狀平原之扇端，原有平埔族道卡斯（Takas）分布於大甲溪以北，至鳳山溪以南之海岸平原及苗栗河谷平原內，而大甲一帶昔為道卡斯族大甲東社、大甲西社（德化社）、雙寮社、日南社之社域，即舊志所稱「崩山八社」之一部分。相傳：永曆二十三年（一六六



九），右武衛劉國軒鎮守半線（今彰化），曾遣軍屯田於此，以控制崩山（又稱蓬山）八社族人。明鄭期間，漢人移墾此地不多，偶有海上漁舟至此避風駐足而已。康熙三十六年（一六九七）郁永河「裨海紀遊」所載：「渡凡三溪，率相越不半里；已渡過大甲社（即崩山）、雙寮社，至宛里社。」並未提及漢人聚落，可見當時漢人移民至此者尙寥寥無幾。

康熙末葉以來，由南部北進之移民潮，適然而至。據諸羅縣志所載，已越大安溪北上者日多，因大量漢人之入墾，致引發雍正九年（一七三五）大甲西社爲首，聯結中部十餘社平埔族參與倡亂，圍攻彰化縣城達四個月之久。未幾大安港開闢，大陸沿海移民由此登陸者日增，尤以漳浦人林成祖於雍正年間至此墾殖，興修水利，雖旋聞往北部開發，即爲本區奠定其開拓之基礎。迨至乾隆末年間，本鄉大安港不但爲台灣中部重要移民登陸口岸，其貿易勃興，亦爲大安港之鼎盛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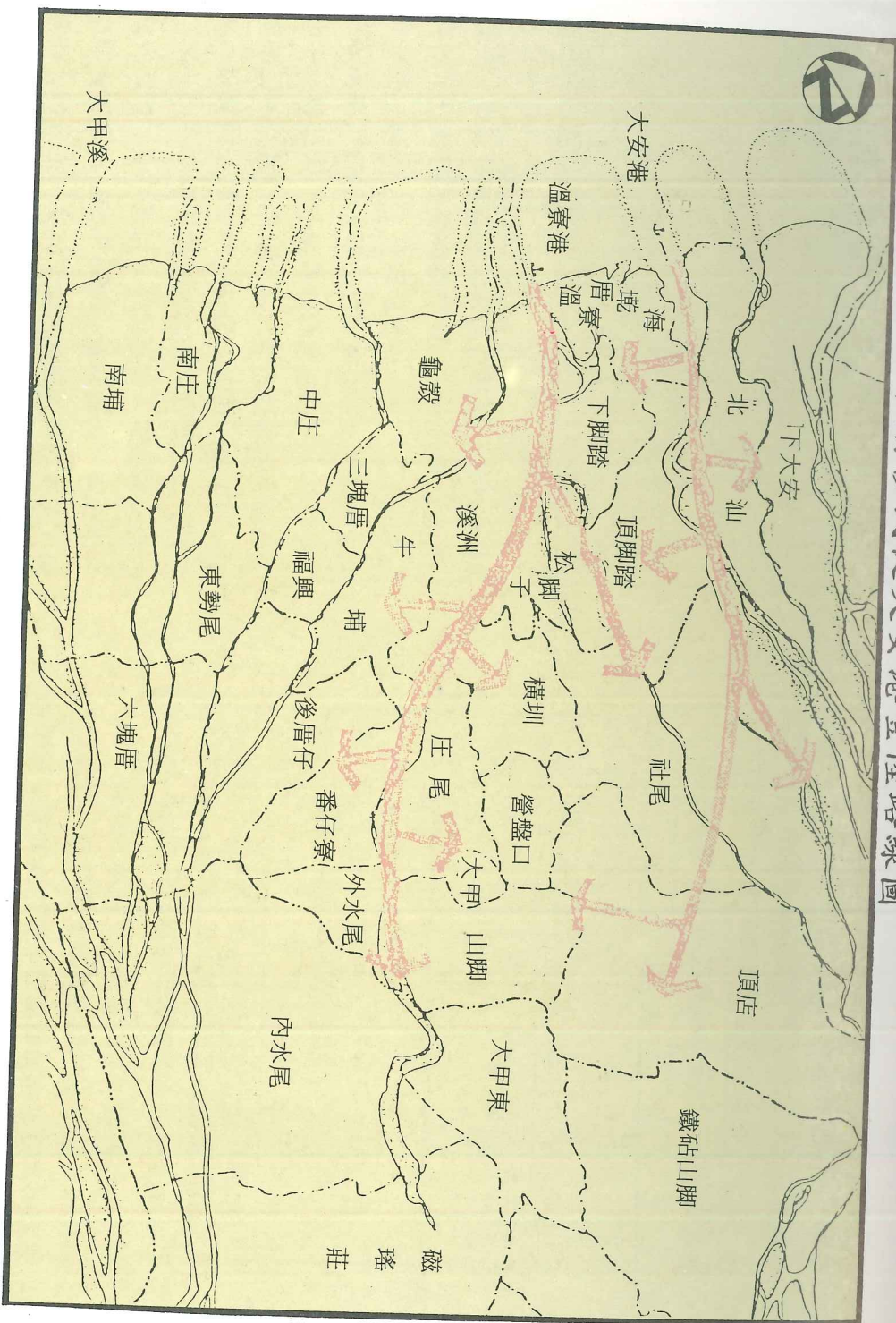
據苗栗縣志記錄：「乾隆年間，大甲漸成市肆。」，茲由蒐集族譜資料得知，早期入墾者有康熙四十年（一七〇一）前後之鎮平人邱姓、乾

隆中葉之漳浦人林姓與南安人之陳、黃、張姓及同安人王姓等。惟嘉慶年間，分類械鬥迭起，而客籍移民更向苗栗地區遷徙；道光以後，漳人大批移住葫蘆墩（今豐原市）方面，本鄉遂形成爲泉州籍住民爲主體之聚落。

嘉慶二十一年（一八一六），鹿港巡檢署移駐大甲，大甲遂爲南北交通重要官道據點，於是地方士紳倡建「石堡」城，以確保街坊安全。道光十年（一八三〇）大甲分設中軍守備，而大安汛亦添設把總，外委各一員，守兵八十九名。據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台灣道姚瑩台灣十七口設防狀云：「大安港，舊有砲台一座，台左側矮牆十餘丈，乃北路協右營汛地。今大安港砲台設一千斛砲二位，五百斛砲二位，以本汛把總帶兵七十名，大甲巡檢帶鄉勇一百名守之。」至此，大安港不但爲大甲地區貨物輸出之海口，其海防地位亦日漸升高。

大安港開發頗早，並具有相當重要地位，但有關本鄉開發資料却不多。據淡水廳志所載：「道光二十一年（一八四一），同知曹謹編查戶口，城南四堡有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丁口。」而城南四堡即爲大甲堡，轄有六十三莊社，其所涵蓋範

早期移民從大安港登陸路線圖



圍即今之大甲、大安、外埔及后里等四鄉鎮。惟是時本鄉所轄已有大安港、海墘厝莊、北汕莊、頂大安莊、下大安莊、十三甲莊、五甲莊、田心仔莊、三十甲莊、田中央仔莊、頂莊仔莊、腳踏莊、蘆寮莊、龜壳莊、中莊、南莊、南埔莊、東勢尾莊、六塊厝莊、水汴頭莊、福興莊、埔姜林莊、三塊厝莊、牛埔仔莊等聚落。

本鄉早期漢人移民主要來自泉州三邑（晉江、惠安、南安），依據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六）日人所作調查，始有較詳細之漢人祖籍別資料，惟此一資料亦無法排除清代分類械鬥所造成之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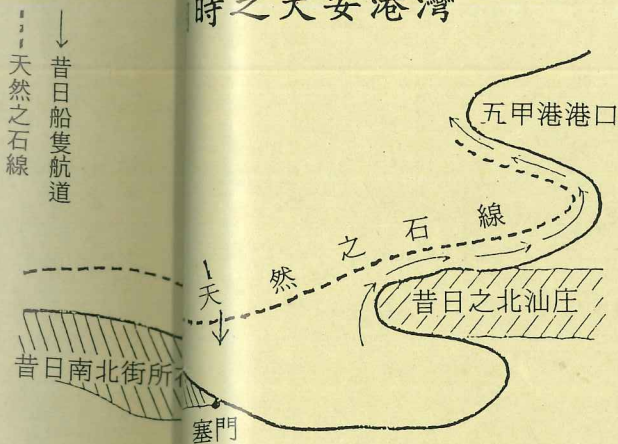
籍聚居之影響。茲為方便說明起見，特將當時移民祖籍別分佈情形，表列於後：

本鄉漢人祖籍別人數統計（民國十五年調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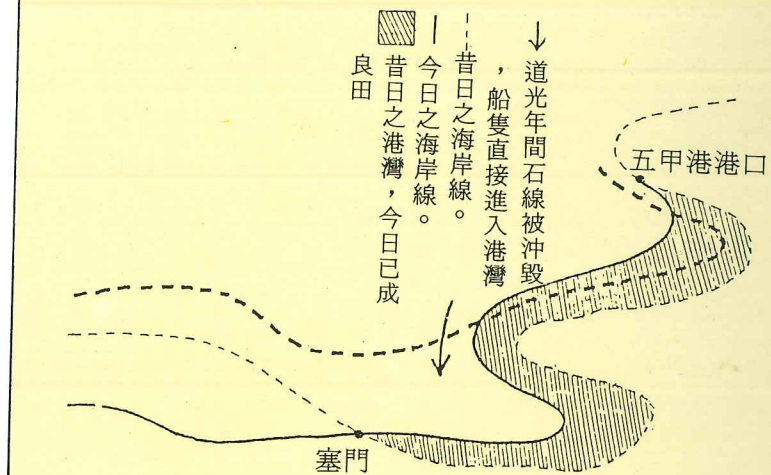
祖籍別	人數	全鄉人數	泉州人所佔百分比
泉州府安溪	二〇〇人	八四〇〇人	八一%
同安	一五〇〇人		
三邑（晉江、惠安、南安）	五一〇〇人		
永春州	一六〇〇人		

由上揭可知，本鄉早期移民除來自泉州府外，其他地區，更是寥寥無幾（因永春州移民，大多居住六塊厝，現為大甲鎮文曲里），同時有半數以上人口為三邑人。然而早期移墾社會，除重視同籍地域，對於血緣關係，同姓聚居亦有相當重要性，誠如當時本鄉以陳姓（八三一人）、黃

時之大安港灣



今日大安港灣



姓（四四八）、林姓（三一六人）及吳姓（二九九人）所佔比例最高，於是形成本鄉後來向以陳、黃、林、吳姓等四大姓為主流。

茲將本鄉當時各大姓所佔比率，表列於後：

本鄉各大姓人數所佔百分比（民國十五年調查）			
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
陳	黃	林	吳
831	448	316	299
19.1%	10.3%	7.3%	6.9%
數人	數人	數人	數人
百分比	百分比	百分比	百分比

四、漳、泉械鬥

鄭用錫「勸和論」云：「顧分類之害，莫甚於台灣。……台為五方雜處，林逆倡亂以來，有分為閩、粵焉，有分為漳、泉焉。閩粵以其異省也，漳、泉以其異府也。然同自內地播遷而來，則同為台人而已。今以異省、異府苦分畛，王法在所必誅。矧同為一府，而亦有秦、越之異，是變

本加厲，非奇而又奇者哉？」

大體而言，早期移民發生械鬥之主要原因，皆與利害衝突有關，於是結合同籍、同宗之關係，而衍生其集體械鬥。本鄉自康熙末年開闢以來，先是泉人多居海墘厝，上、下腳踏、溪洲、東勢尾等地，而漳人則以頂大安、田心仔、三十甲等地為主。乾隆末葉，大安港街肆日盛，已擁有三、四千人。嘉慶十年，陳、蕭二姓族人，為擴大貿易，更遷至北汕一帶。

嘉慶十五年（一八一〇）二月，神岡地區之泉人在葫蘆墩街（今豐原市）因買賣發生口角，漳、泉人各不甘示弱，遂率眾械鬥，泉人以勢寡不敵，退走沿海地區。翌年三月，泉人得鹿港同籍之後援，由大安港上陸，復將漳人驅出，漳人遂向內山一帶移墾，於是漳、泉、粵三籍各分氣類，不時仇怨相尋，而釀成當時社會不安之源，同時，亦形成本鄉至今尚以泉州府籍居民為主，且甚具有代表性。

五、水利開發

早期移墾社會與水利開發，關係至為密切。本鄉介乎大安、大甲二溪間，引進溪水灌溉較易

，故人工埤圳溝渠交織，水利堪稱發達。

先是，雍正十二年（一七三四）林成祖初居大甲拓地，興修水利，於是墾闢日廣，（範圍包括今本鄉之溫寮、水柳、溪洲、松仔腳、牛埔一帶）。至乾隆四十五年（一七八〇）王文清開鑿大甲圳（今虎眼大圳），以灌溉本鄉中庄、東勢尾等一帶田地一千二百餘甲。嘉慶十九年（一八一四）營盤口郭文典、郭清盤等開鑿大安圳（今頂店圳），灌溉範圍包括本鄉頂九庄之腳踏、海墘厝、松仔腳等地區，灌溉面積約有一千三百餘甲。

水利系統建立後，聚落形成無不隨着圳道成線形發展，因此可從水圳開發年代，灌溉區域得知聚落發展程度與分布情形。本鄉現有灌溉系統，可分為二大圳路，北有頂店圳，轄有三支線，並包括橫圳、特區、三十甲分線等。南有虎眼大圳，虎眼一圳包括有福興、外水尾及番仔寮圳支線等。虎眼二圳，則包括三塊厝、頂南埔溪、中庄、草湖圳及新圳仔支線等。

